九、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Chicane 主线圈 1（±250A110V），生产厂为（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四川省德阳市金沙江西路 686 号）。Chicane 主线圈 1（±250A110V）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80%。Chicane 主线圈 1（±250A110V）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Chicane 主线圈 1（±250A110V）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Chicane 主线圈 2（±250A85V），生产厂为（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四川省德阳市金沙江西路 686 号）。Chicane 主线圈 2（±250A85V）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80%。Chicane 主线圈 2（±250A85V）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Chicane 主线圈 2（±250A85V）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0 月 9 日

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名称) 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郑重声明，在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 达到 80%（含）以上

☐ 未达到 80%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0 月 9 日